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暫行編制表

職稱	官等職等	員額		備考
	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
局長	簡任第十三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三職等辦理。
副局長	簡任第十二職等	二	二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二職等辦理。
主任秘書	簡任第十一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
組長	簡任第十一職等	五	六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
室主任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專門委員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四	四	
科長	薦任第九職等	十七	十九	
秘書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二	
視察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
技正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一	二十六	內八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分析師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
專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五	
設計師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	
管理師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	
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	六十三	六十二	

		第七職等			
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十一	二十一	
	助理設計師	委任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○	
	助理管理師	委任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○	
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四	二	
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六	四	內四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第九職等至 簡任第十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 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	科長	薦任第九職等	二	二	
	專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三	三	
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六	六	
	助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○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第九職等至 簡任第十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 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	科長	薦任第九職等	二	二	
	視察	薦任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一	
	專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三	三	
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九	六	
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一	
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第九職等至 簡任第十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 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	專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三	三	
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	二	
合計			一九七	一九二	

附註：

一、 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 現職雇員四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
三、 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均出缺不補。但在合理員額範圍內陞遷或局長出缺，不在此限。